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的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9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上

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07,917,006.1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6,602,119.3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660,211.93 元，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32,504,795.10 元。

鉴于近日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且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后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9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 885,962,102 股扣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股份 6,695,000 股后，即以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23,097,394.28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